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立 项 通 知 书

李丕宇同志：

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并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美术藏品预防性保护的法国经验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21BF093，立项类别：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 2021年8月19日 至 2022年12月30日；资助总额 2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6 万元，预留经费 4 万元。请于 9月15日 之前，用申报项目时所用账号登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https://yskx.mct.gov.cn>）填写并提交《回执》（具体填写方式参见系统主页下方《网上填写、审核立项回执说明》，项目预算表各科目编制参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简明指南及有关事项问答》《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

立项后，您及项目责任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按照《回执》项目预算表所列科目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
2.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款。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 80%；验收结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20%。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单位变更或延期的，须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提交变更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各省（区、市）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审核后提交至我办审批。

5.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我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

6. 部分项目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

如同意以上规定，请按时提交《回执》，逾期不填报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联系人：姚宇航

联系电话：010-87930753

附件：评审专家立项意见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美术藏品预防性保护的法国经验》 评审专家立项意见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丕宇

评审专家立项意见：

本项目具有现实的实践指导意义和理论借鉴价值，准予立项。希望按本研究计划具体落实实施！特别是希望早日展开《绘画藏品预防性保护的法国经验》的研究，以推进我国美术藏品预防性保护工作的发展！

最终成果字数应符合国家项目结项要求，建议增加。

请参考评审专家意见，对课题设计论证及研究计划修改完善。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立 项 通 知 书

沈颖同志：

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并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沂蒙精神的图像叙事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20BF090，立项类别：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 2020年10月9日 至 2022年5月5日；资助总额 2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6 万元，预留经费 4 万元。请于 11月12日 之前，用申报项目时所用账号登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https://yskx.mct.gov.cn>）填写并提交《回执》（具体填写方式参见系统主页下方《网上填写、审核立项回执说明》，项目预算表各科目编制参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简明指南及有关事项问答》《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

立项后，您及项目责任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按照《回执》项目预算表所列科目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
2.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款。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拨付资助经费的 80%；验收结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20%。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单位变更或延期的，须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提交变更申请，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各省（区、市）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审核后提交至我办审批。

5.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我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

6. 部分项目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

如同意以上规定，请按时提交《回执》，逾期不填报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联系人：姚宇航

联系电话：010-87930753

附件：评审专家立项意见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沂蒙精神的图像叙事》 评审专家立项意见

项目负责人姓名：沈颖

评审专家立项意见：

革命老区的图像叙事值得研究，有历史意义

注意社会学视角的恰当运用。

请参考评审专家意见，对课题设计论证及研究计划修改完善。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4]136号

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山东艺术学院李丕宇同志：

您申报的《中外“艺术学门类”学科体系比较研究》课题，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4YJA760015

批准经费：5万元。其中第一期拨款2.5万元。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请查收。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我部将于2015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您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查询。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5、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结项鉴定。课题结项在报送研究报告或专著的同时，需附送课题立项后在有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与研究课题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重点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篇（其中1篇需是CSSCI来源期刊）；一般资助项目和青年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1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予结项。对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进入有关部门决策的，经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后可免于鉴定结项。凡研究成果以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的，可直接结项。发表前应告知省社科规划办。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设计及上述要求，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6、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公开出版时应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报省社科规划办样书10套。

如同意上述规定和要求，请认真填写回执并于收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寄达我办。

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并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回执寄达我办后，其项目申请书中的设计内容和本通知书上述诸项要求，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承担项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我办地址：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山东出版集团院内西楼303，
邮政编码：250001，联系电话：0531-82095892、82070308。电子邮箱：sdghb@sina.com。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5年10月22日

办公室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0〕280号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山东艺术学院 宋丙玲 同志：

您申报的《北朝服饰探究——基于考古资料和文献史料的综合考察》课题，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0YJC780012

批准经费：6.50万元。其中第一期拨款5.20万元。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请查收。

项目完成时间：2013年12月31日前。我部将于2012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您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度文化和旅游研究项目

委 托 书

田川流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设立 2018 年度文化和旅游研究项目 “乡村振兴路径研究”，委托您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研究工作。项目批准号为 18DY09；研究周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委托研究经费 8 万元。

您及责任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科学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从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合理支出，切实把经费用在研究上、花在刀刃上。

2. 委托研究经费将于 2019 年 3 月后划拨，课题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3. 坚持把《文化和旅游智库要报》作为推动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的主渠道。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课题组要将有价值、有深度的研究成果撰写为成果要报稿，并及时提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暨科技教育司，我办将以此作

为项目鉴定结项的重要依据。每个项目每半年要提供至少 1 篇高质量、高水平的稿件，成果要报稿需以问题为导向，有深度分析、有政策建议，做到观点鲜明、结构合理、逻辑缜密、语言精炼，篇幅约 2000 字（包含摘要 200 字）。稿件专用邮箱：whbwhzkyb@163.com。

4. 各级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项目管理职责，特别是责任单位要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时间保证和科研条件，跟踪了解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课题组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5. 项目研究期满，由我办组织鉴定结项。

部分项目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请以本委托书为准。

联系人：王彦 王磊

联系电话：010-59881678，59882109

电子邮箱：ysghb809@163.com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办公室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度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 立 项 通 知 书

刘翔宇 同志：

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学科规划小组评审，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基于信息不对称的中国艺术品市场体系构建已获准立项为 2016 年度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批准号 16DH73；研究周期为 2016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助总额 8 万元。请于 9 月 20 日之前，用申报项目时所用帐号登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http://119.255.27.41>）填写回执（具体填写方式参见《网上填写立项回执说明》及《填写立项回执手册》）。

立项后，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按照回执中《项目预算表》所列科目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项目研究过程中，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
2.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如有变更，必须由项目负责人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提出申请。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

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各省（区、市）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由我办委托各省（区、市）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组织。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项目研究经费。

部分项目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鲁社规办函(2014)1号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

沈颖同志:

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学科组评审,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你申报的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周村芯子的历史嬗变和现代传承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4CWYJ24,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成果形式 专著,完成时间 2015年12月,资助经费 3.5 万元。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课题应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未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内容和成果形式。

2、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实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项目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研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和项目管理单位。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批。

3、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有关规定,用于项目研究,专款专用,合理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4、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对课题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5、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结项鉴定。课题结项在报送研究报告或专著的同时，需附送课题立项后在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与研究课题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重点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篇（其中1篇需是CSSCI来源期刊）；一般资助项目和青年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1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予结项。对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进入有关部门决策的，经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后免于鉴定结项。凡研究成果以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的，可直接结项。发表前应告知省社科规划办。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设计及上述要求，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6、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公开出版时应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报省社科规划办样书10套。

如同意上述规定和要求，请认真填写回执并于收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寄达我办。

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并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回执寄达我办后，其项目申请书中的设计内容和本通知书上述诸项要求，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承担项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我办地址：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山东出版集团院内西楼303，
邮政编码：250001，联系电话：0531-82095892、82070308，电子邮箱：sdghb@sina.com。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7

10月22日
办公室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鲁社规办函（2018）9号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

周晶晶同志：

经研究并报领导同意，你申报的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香雪庵美人镜》整理与研究已获准委托立项，批准号18CWTJ17，项目类别一般项目，成果形式专著，完成时间2019年12月，资助经费5万元。经费由山东大学拨付。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课题应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未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内容和成果形式。

2、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实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项目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研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和管理单位。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批。

3、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有关规定，用于项目研究，专款专用，合理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4、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对课题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5、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山东大学国际汉学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验收合格后，报送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结项。课题组应按照课题设计及上述要求，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如同意上述规定和要求，请认真填写回执并于收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寄达我办。

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并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回执寄达我办后，其项目申请书中的设计内容和本通知书上述诸项要求，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承担项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我办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188 号省体育中心 407 室，邮政编码：250002，联系电话：0531-82095895，电子邮箱：sdghb@sina.com。

山东大学国际汉学研究中心联系电话：0531-88363848。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鲁社规办函（2018）2号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

李志宏同志：

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学科组评审，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你申报的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儒家文化的创意与转化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8BWYJ04，项目类别重点项目，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完成时间2020-04-30，资助经费5万元。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课题应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未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内容和成果形式。

2、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实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项目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研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和项目管理单位。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批。

3、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有关规定，用于项目研究，专款专用，合理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4、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对课题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5、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

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结项鉴定。课题结项在报送研究报告或专著的同时，需附送课题立项后在有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与研究课题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重点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篇（其中1篇需是CSSCI来源期刊）；一般资助项目和青年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1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予结项。对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进入有关部门决策的，经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后可免于鉴定结项。凡研究成果以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的，可直接结项。发表前应告知省社科规划办。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设计及上述要求，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6、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公开出版时应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报省社科规划办样书10套。

7、与有关部门联合设立的研究专项，由联合设立专项的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我办办理结项手续。

如同意上述规定和要求，请认真填写回执并于收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寄达我办。

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并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回执寄达我办后，其项目申请书中的设计内容和本通知书上述诸项要求，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承担项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我办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188号山东省体育中心407室，
邮政编码：250002，联系电话：0531-82070308，电子邮箱：
sdghb@sina.com。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办公室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鲁社规办函（2016）1号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

刘翔宇同志：

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学科组评审，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你申报的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世界艺术研究》译著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6BWYJ03，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成果形式 译著，完成时间 2017年9月，资助经费 6 万元。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课题应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未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内容和成果形式。

2、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实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项目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研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和项目管理单位。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批。

3、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有关规定，用于项目研究，专款专用，合理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4、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对课题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5、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

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结项鉴定。课题结项在报送研究报告或专著的同时,需附送课题立项后在有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与研究课题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重点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篇(其中1篇需是CSSCI来源期刊);一般资助项目和青年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1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予结项。对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进入有关部门决策的,经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后可免于鉴定结项。凡研究成果以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的,可直接结项。发表前应告知省社科规划办。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设计及上述要求,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6、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公开出版时应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报省社科规划办样书10套。

7、与有关部门联合设立的研究专项,由联合设立专项的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我办办理结项手续。

如同意上述规定和要求,请认真填写回执并于收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寄达我办。

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并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回执寄达我办后,其项目申请书中的设计内容和本通知书上述诸项要求,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承担项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我办地址: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山东出版集团院内西楼303, 邮政编码:250001,联系电话:0531-82070308,电子邮箱:sdghb@sina.com。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6年11月5日

办公室

2018 年度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 立项通知书

刘 荣同志：

经评审，你们申报的课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文化研究”已经批准立项，立项号：201806002。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课题按期、按质量完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必须严格遵守艺术科学有关规定，必须按所报课题设计由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二、全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的管理，由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重点课题的中级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市文化新闻出版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省直文化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的，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特此通知。



2013年度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 立项通知书

沈 颖 同志：

经评审，你们申报的课题“于希宁与琴岛画会研究”已经批准立项，课题类别为全省重点课题，立项号：2013320。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课题按期、按质量完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必须严格遵守艺术科学有关规定，必须按所报课题设计由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二、全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的管理，由省文化厅具体负责。重点课题的中级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市文化新闻出版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省直文化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的，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特此通知。



山东省文化厅 制

2020 年度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

立项通知书

曲 刚同志：

经评审，你们申报的课题“六朝画论的《庄子》用典研究”已经批准立项，立项号：ZD202008008。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课题按期、按质量完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必须严格遵守艺术科学有关规定，必须按所报课题设计由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二、全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的管理，由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重点课题的中级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市文化新闻出版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省直文化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的，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特此通知。



2015年度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 立项通知书

沈 颖 同志：

经专家评委会评审，你申报的课题“**美术社团与地域美术发展——以潍县同志画社为例**”已经批准立项，课题类别为全省重点课题，立项号：**1506284**。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课题按期、按质量完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必须严格遵守艺术科学有关规定，必须按所报课题设计由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二、全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的管理，由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重点课题的中级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省直文化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的，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特此通知。



2015年度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 立项通知书

沈 颖 同志：

经专家评委会评审，你申报的课题“美术社团与地域美术发展——以潍县同志画社为例”已经批准立项，课题类别为全省重点课题，立项号：1506284。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课题按期、按质量完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必须严格遵守艺术科学有关规定，必须按所报课题设计由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二、全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的管理，由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重点课题的中级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省直文化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的，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特此通知。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

沈颖 同志：

经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您申报的课题 **沂蒙文化艺术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已被列为 2021 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 **一般课题**（课题批准号：2021JXY020）。

根据《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暂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立项的《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高等院校的课题由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中等及以下学校的课题由所在市级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院、教研室、职教室、教科所等）负责管理。重要活动、变更和成果须及时报送课题管理部门备案，并由课题管理部门集中报送。

2. 接此通知后，请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开题。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管理平台，开题需附现场照片 1 张（网址：<http://sdjky.net:8684/>）；结题时须将结题材料（word 版）上传管理平台，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3.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4.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编号。著作成果实行先鉴定后出版，结题时须同时提交书稿和出版合同。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请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